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视觉实践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1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河南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工业视觉实践中心 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机器视觉实训基础套装	XY-GYTJ-01	台	10	20000	200000
2	机器视觉实训基础套装配套 实操项目	XY-PTGJ-01	套	10	16000	160000
3	工业视觉相机及配套设备	XY-XJTJ-01	套	10	23400	234000
4	机器视觉实训装置配套平台	XY-SJSF-01	套	1	32500	32500
5	智慧黑板	FG98EB	台	1	29000	29000
6	多媒体讲台	TSP01	台	1	6500	6500
7	教学扩音系统（音频主机、 麦克风、手持麦、功放、音 箱）	音频主机：DSP2500；麦 克风：D38；手持麦：D26； 功放：MC2.4；音响： CS0808	套	1	7800	7800
8	交换机	S5500V2-28C-EI	台	2	6000	12000

9	AI视觉摄像机	DS-2XA8247HY-XZS	台	1	4000	4000
10	AI视觉算法训练大模型超脑	XY-AISF-DZ	台	1	210000	210000
11	机柜	定制	台	1	1500	1500
12	教学用桌	定制	个	25	900	22500
13	座椅	定制	个	50	180	9000
14	综合布线及实施	定制 【电源线：RVV 300/500V 4（2芯）】 【插板：GN-109（无 线）】【网线：Cat6-4P】	套	1	10000	10000
	合计	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938800.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即RMB¥ 9388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配套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调试、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就本合同，在合同总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价，按乙方的中标价执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因甲方实际业务需要所增加的合同外新需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及与之有关的随机配件、备品备件等，一并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应包装规格统一，便于存放。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完成供货后，甲方应在7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外观质量、产品数量、随机产品配件、拟提供的备品备件、开关机基本操作功能等方面。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验收合格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合格，甲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RMB¥28164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元。合同所涉的项目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即RMB¥61022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贰佰贰拾元。全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内，甲方向乙方付清5%余款，即RMB¥4694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佰肆拾元。

在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符合款项额度的相应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内容，按售后服务方案中所述内容，积极落实本项目售后服务。

2、设备质量保证期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乙方应针对各种故障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备件更换等服务。

3、提供设备生产厂家3年的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证明文件等资料。

4、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维修、保养及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人工费、设备维修保养费、零配件更换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设备故障停用时间，需在保修时间内相应顺延。

5、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费用不高于投标时乙方提供的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质保期结束时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6、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并提供各种咨询服务。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作出答复，6小时到达维修现场。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同型号或档次更高的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故障排除。

7、乙方保证所提供或更换的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

8、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7天或维修次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设备，乙方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2次维修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7日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者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更换。

9、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培训方案，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6次，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仪器操作、日常维护注意事项等，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保证甲方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熟悉仪器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技术人员在培训期间产生培训费、食宿费、车辆往返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余款中扣除此项费用或另行向乙方要求支付。

11、针对售后服务问题，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内容及时进行响应，甲方有权从乙方余款中扣除或另行要求支付以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需另行承担以合同总价款20%计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全部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20%的赔偿金给甲方。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30%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或司法程序中选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项目的质保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5、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招响应文件不冲突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1、乙方提供随机配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2、质保期外费用明细单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副校长（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郑州市郑上路 081 号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建设支行

账 号：905850122101000164

电 话：0371-64960088

签约日期：2025年 8 月 5 日

乙方：（盖章）河南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97607584R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科路交叉

口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7 楼 722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

支行

账 号：259816804171

电 话：0371-86153772

签约日期：2025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随机配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随机配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内六角扳手	特长款	套	1	工具
2	螺丝刀两件套	一字&十字	套	1	工具
3	活动扳手	8 寸	把	1	工具
4	工具箱	20 寸	个	1	工具
5	气管	Φ4	米	10	备品备件
6	气管	Φ6	米	10	备品备件
7	气管	Φ8	米	10	备品备件
8	调速阀	PSL4M5A	个	10	备品备件
9	内六角平圆头 螺钉	M4×8	个	20	备品备件
10	内六角平圆头 螺钉	M5×10	个	20	备品备件
11	内六角圆柱头 螺钉	M3×8	个	20	备品备件
12	内六角圆柱头 螺钉	M4×10	个	20	备品备件
13	内六角圆柱头 螺钉	M5×10	个	20	备品备件
14	标准型弹簧垫 圈 3/白	M3	个	40	备品备件
15	标准型弹簧垫 圈 4/白	M4	个	40	备品备件
16	标准型弹簧垫 圈 5/白	M5	个	40	备品备件
17	平垫圈 C 级 3	M3	个	40	备品备件
18	平垫圈 C 级 4	M4	个	40	备品备件
19	平垫圈 C 级 5	M5	个	40	备品备件

附件二：质保期外费用明细单

质保期外费用明细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1	机械行程开关	KWZ-3-3	只	20
2	光电传感器	BS5-T2M	只	150
3	反射光电传感器	G12-3C3NA	对	500
4	气动电磁阀	4V110-06	只	200
5	继电器	MY4NJ	只	200
6	电控柜按钮与指示灯	与系统配套	只	140
7	气管	Φ4	米	2
8	调速阀	PSL4M5A	个	22
9	内六角平圆头螺钉	M4×8	个	1
10	内六角平圆头螺钉	M5×10	个	1
11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M3×8	个	1
12	标准型弹簧垫圈 3/白	M3	个	1
13	标准型弹簧垫圈 4/白	M4	个	1
14	标准型弹簧垫圈 5/白	M5	个	1
15	平垫圈 C 级 3	M3	个	1
16	平垫圈 C 级 4	M4	个	1